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设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设计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

一、复试时间

报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00--10:00

报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B2-401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130100 艺术学	3 月 28 日上午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元白楼 B2-301

二、复试准备

考生报到时进行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 (3) 应届硕士生须提供由档案所在部门或硕士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硕士成绩单及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

特别说明：

- (1) 材料不齐全者不能通过资格复审；
- (2) 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考核；
- (3)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要求

复试考核采用专业综合面试的方式。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向复试考核小组专家提交可证明自身专业水平的纸质材料（如作品集、论文集、获奖证书等，不多于3项材料），不得携带任何电子材料或设备进入考场。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专业素质、科研潜力、学术水平、外语能力、创新意识与能力等。复试考核小组专家根据各项考核内容独立打分，以平均分计为考生的复试成绩。

复试满分为100分，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考核成绩于复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未来设计学院官方网站“公告通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五、录取办法

考生最终总成绩由复试考核成绩构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生最终总成绩，按导师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公示。